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39—2007

纯 三 氧 化 钼

Pure molybdenum trioxide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樊建军、马志军、程景峰、田晓利、王郭亮。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纯 三 氧 化 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纯三氧化钼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贮存运输及合同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钼酸铵焙解法及其他方法制取的纯三氧化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79 金属粉末松装密度的测定 第一部分 漏斗法

GB/T 3249 难熔金属及化合物粉末粒度的测定方法 费氏法

GB/T 4325(所有部分) 钼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产品根据化学成分和用途不同，分为 MoO₃-1, MoO₃-2 二个牌号。MoO₃-1 主要用于钼制品的生产。MoO₃-2 主要用于钼制品、化工、催化剂、颜料、陶瓷、玻璃、钢铁及精密合金生产等行业。

3.2 化学成分

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纯三氧化钼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牌号	化学成分/%																	
	MoO ₃	杂质含量,不大于																
	≥	Al	Ca	Cr	Cu	Fe	Mg	Ni	K	Si	Na	P	Pb	Ti	S	Sn	W	As
MoO ₃ -1	≥99.95	0.001 5	0.001 5	0.001 0	0.001 5	0.002 0	0.001 0	0.001 0	0.008 0	0.002 0	0.002 0	0.000 5	0.000 5	0.001 0	0.005 0	0.001 5	0.015 0	0.001 0
MoO ₃ -2	≥99.80	0.005 0	0.005 0	0.003 0	0.003 0	0.005 0	0.003 0	0.002 0	0.030 0	0.005 0	0.003 0	0.001 0	0.002 0	0.003 0	0.008 0	0.005 0	0.030 0	0.001 5

3.3 平均粒度

产品平均粒度按用户需求提供实测值，各牌号产品均应全部通过 425 μm(40 目)标准筛。

3.4 松装密度

产品的松装密度提供实测值。

3.5 外观质量

产品应呈均匀的淡黄绿色或浅灰色。产品中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

4 试验方法

4.1 化学成分

产品中杂质元素的测定按 GB/T 4325 的规定进行，三氧化钼的确定用杂质减量法。

4.2 粒度

产品平均粒度的测定按 GB/T 3249 的规定进行。

4.3 松装密度测定

产品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T 1479 的规定进行。

4.4 外观质量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5.1.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45 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在货物存放地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5.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产品由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牌号的混合料组成。每批质量不超过 1 t,每件 50 kg。如用户有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5.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粒度、松装密度、外观质量的检验。

5.4 取样

5.4.1 取样件数

每批产品取样件数按表 2 规定进行。

表 2 取样件数

产品件数	1~3	4~10	11~20
取样件数	全取	3	5

5.4.2 取样位置

在取样件上均布三点,用取样器取出试样。

5.4.3 制样

将所取得的试样充分混匀,用四分法进行缩分至所需的质量。

5.5 检验结果判定

5.5.1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按批判不合格。

5.5.2 粒度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按批判不合格。

5.5.3 外观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按批判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贮运

6.1 标志

产品应在适当的位置标明“防潮”、“向上”等字样或标志。每件货物上应贴一张防伪标志。并应在外包装物上标明:供方名称、产品名称、牌号、批号和净重。

6.2 包装

产品包装分为袋装或桶装。袋包装均为双层塑料袋封口,外包装采用编织袋,每袋净重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桶装采用纤维板桶或铁桶包装,包装后均铅封封口。

6.3 贮存和运输

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存放在干燥处,不得碰撞和重压。

6.4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
- c) 牌号；
- d) 批号；
- e) 净重和件数；
- f)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g) 本标准编号；
- h) 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

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合同(或订货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牌号；
 - c) 技术要求；
 - d) 产品净重；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标准
纯三氧化钨
YS/T 639—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7854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S/T 639—2007